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公出，由張建華副處長代理）

紀錄：王惠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華副處長

邱璨坤總工程司（公出）

彭志文主任秘書（請假）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科長請假，由毛慈吟股長代理）

營運科李杰儒科長（科長請假，由陳彥仲正工代理）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林彥宏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

壹、確認第700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市政總質詢案件（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

序號2（郭昭巖議員）：俟教育局提報供需會議後再配合評估參建停車場，繼續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

序號10（陳宥丞議員）：繼續列管。

二、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

（一）府級列管（主辦）

序號4（陳慈慧議員）、序號10（趙怡翔議員）、序號16（趙怡翔議員）：繼續列管。

（二）府級列管（協辦）

序號1（黃靜瑩）：俟產業局解列後解列，繼續列管。

（三）交通局列管（主辦）

序號16（詹為元議員）：繼續列管。

三、本處自行列管

（一）部門質詢案件（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俟系統上線後解列，繼續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

1. 序號1（鍾佩玲議員）：GIS已上線，解除列管。

2. 序號2（林珍羽議員）：繼續列管。

3. 序號3（鍾沛君議員）：預計2月22日於記者會詳細說明，俟裝卸貨停車格累進費率上線後解列，繼續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目前113年預算議會二讀進行中，本處尚無應辦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排除本處管理國有地遭占用案，俟南海段執行完畢後解除列管，餘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大安國中及內湖國中等2處新建停車場原訂於8月開場，預計延至11月。

主席裁示：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局列管施政計畫有關充電樁建置案相關時程請列表呈現，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公保地收費執行情形爾後如有接獲民眾反映路段均通知里長，3次反映後即納入收費規劃。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催收案件執行狀況以列表呈現，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本處112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實質審查抽籤結果為會計室杜文娟股長。

（二）採購案件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履約及驗收事宜，辦理時程勿延宕。

（三）若遇有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等情形，請釐清相關責任，如係可歸責於廠商者，務必依契約追究，公文務必加會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 農曆年節將至請各科室加強宣導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二) 採購案件請依照合約期程列管。
- (三)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2月1日起年度計畫約聘僱人員請領加班費時數調整至20小時。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宣導，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1月22日主計處電子郵件通知113年2月薪資依調整後俸額表發放，本室已配合辦理1-2月薪資補發。

主席裁示：

- (一) 請營運科儘速填報「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之巨額採購效益分析。
- (二)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電話接聽禮貌，例如：因故離開座位、外勤及請假等，應落實代理制度並設定電話代接，避免來電者等待時間過長。
- (三) 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9時50分